

林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ཉིང་ཁྱིམ་གྱི་ཁྱེད་ལ་ཁྱེད་ཀྱི་དང་ལྷན་དུ་བཅས་ཕྱི་ཡོན་ལྷན་ཁང་།

林发改发〔2024〕315号

签发人：胡洪青

林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委各部委、市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驻市中区直各单位，各县（区、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

《关于进一步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林芝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林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9月20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中办发〔2022〕25号）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工作安排，进一步完善林芝市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和《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藏政发〔2017〕25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本方案从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及林芝市委、市政府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工作安排，进一步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依法依规界定守信和失信行为，坚持褒扬诚信、惩戒失信，坚持部门联动、社会协同，坚持依法依规、保护权益，坚持突出重点、统筹推进，通过加强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和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积极运用

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构建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促进经营主体依法诚信经营，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营造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

二、工作目标

到 2024 年底，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强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和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到 2026 年底，全面建成政府与社会共同参与的信用激励惩戒制度，形成政府部门协同联动、行业组织自律管理、信用服务机构积极参与、社会舆论广泛监督的共治格局。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褒扬和激励诚信行为机制

1. **积极选树诚信典型。**加强各类主体信用信息记录，将信用状况良好的行政相对人、诚信道德模范、优秀青年志愿者树立为诚信典型；将行业协会商会推荐的诚信会员、新闻媒体挖掘的守信经营主体等树立为诚信典型；将守信践诺经营主体树立为诚信典型。2024 年底前率先在产品服务质量、安全生产、劳动保障、环境保护、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选树一批诚信典型和诚信示范企业。（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配合单位：各县（区、市）人民政府）

2. **积极宣传推介诚信主体。**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新闻媒体等多种方式，主动向社会推介无不良信用记录者或诚信典型。鼓励

联合其他部门和社会组织实施守信激励，在各类会展、银企对接等活动中重点推介诚信企业，对守信经营主体实施差别化激励，让信用成为市场配置资源的重要考量因素。积极引导具备资质的征信机构加强对经营主体正面信息的采集，在诚信问题反映较为集中的行业领域，对守信者加大激励性评分比重。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引导会员企业诚信经营、履行社会责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表扬诚信会员企业，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和规范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人民银行林芝市分行、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各县（区、市）人民政府）

3. 优化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服务。积极优化行政审批服务，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对诚信典型和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实行“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对符合条件的行政相对人，除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外，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积极优化行政监管检查安排，对符合一定条件的诚信企业，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优化检查频次，推行联合检查制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影响。（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各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各县（区、市）人民政府）

4. 优先提供公共服务便利。对于守信经营主体，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招商引资配套政策等各类优惠政策中，予以优先考虑；在贷款、发债、检验检疫、资金分配等方面给予便利的

优惠措施。(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投资促进局、人民银行林芝市分行,配合单位:各县(区、市)人民政府)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发改财金〔2013〕920号),持续推动全市各级政府部门在行政管理事项中查询信用记录和使用信用报告,特别是在政府工程投资、政府采购等各类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应要求其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出具的信用报告或具备资质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市林草局、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各县(区、市)人民政府)

对诚信个人,在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城市入户等领域给予重点支持和优先便利。(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各县(区、市)人民政府)

5.降低市场交易成本。积极探索开发“信易贷”等做法,着力缓解诚信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引导金融机构和商业销售机构等市场服务机构参考使用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对守信经营主体给予优惠和便利,降低市场交易成本。(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林芝市分行,配合单位:各县(区、市)人民政府)

(二)完善惩戒和约束失信行为机制

1.明确严重失信行为。对严重失信行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重点包括：（1）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包括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缺陷产品召回等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2）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包括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避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非法集资、电信诈骗、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围标、串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在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或向他人提供作弊器材、伪造证明材料骗保等严重失信行为。（3）拒不履行或不按要求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包括当事人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判决或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失信行为。（4）拒不履行国防义务，拒绝、逃避兵役，拒绝、拖延民用资源征用或者阻碍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进行改造，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等行为。（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

各有关职能部门要明确相关认定办法，梳理各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信用主体名单及其信用记录，从办法执行之日起及时将有关信息报送到市发展改革委。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严重失信信息同步记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的个人信用记录，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

采取相应的联合惩戒措施。加快建立司法案件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将各级法院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纳入联合惩戒范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中级人民法院）

2. 依法依规对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在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本领域失信行为作出处理和评价基础上，加强失信名单的信息共享，推动各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行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对严重失信主体，应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唯一标识，及时公开披露相关信息，便于市场识别失信行为，防范信用风险。各地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对照最新的《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严格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各县（区、市）人民政府、市各相关部门）

3. 对失信行为实施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严格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项目审批、核准，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其参加评先评优资格。（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

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林芝市分行，配合单位：各县（区、市）人民政府）

4. 对失信行为实施市场性约束和惩戒。督促有关企业和个人履行法定义务，对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严重失信主体实施限制出境和限制购买不动产、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旅游度假、入住星级以上宾馆及其他高消费行为等措施。引导商业银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对严重失信主体提高贷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率，或者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各有关部门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研究完善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措施，制订具体实施细则。（责任单位：市文旅局、人民银行林芝市分行、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各县（区、市）人民政府）

5. 对失信行为实施行业性约束和惩戒。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会员信用档案，全面建立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完善行业内部信用信息采集共享机制，进一步健全行业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鼓励有条件的行业协会商会与具备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合作，建立科学完善的信用等级评价模型，开展会员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公开评价方法和结果。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建立行业惩戒机制，对失信会员企业，依情节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取消会员资格、向有关部门通报等惩戒措施。（责任单位：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各县（区、市）人民政府）

6. 对失信行为实施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加强政务信息公开，畅通部门投诉举报渠道，健全 12345 投诉举报平台，鼓励公众对各类失信行为进行举报，严格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失信联合惩戒。鼓励公正、独立、有条件的专业机构开展失信行为大数据舆情监测，编制发布地区、行业信用分析报告。强化舆论监督，推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类媒体加大对失信企业的监督力度，重点曝光社会影响恶劣、情节严重的企业失信案件。（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广播电视台、市融媒体中心，配合单位：各县（区、市）人民政府）

（三）完善信用激励和约束配套机制

1. 加强信用信息公开公示。落实“双公示”工作方案，完善“双公示”目录设置，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信用中国（西藏林芝）”网站公开公示。涉及企业的相关信息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推动司法判决、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信用信息在“信用中国（西藏林芝）”网站公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配合单位：各县（区、市）人民政府）

2. 建立处罚反馈机制。落实各重点领域联合奖惩，发起部门负责确定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的实施对象，实施部门负责对有关主体采取相应的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

失信联合惩戒的发起与响应机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各县（区、市）人民政府）

3. 健全信用修复机制。按照信用修复“高效办成一件事”和行政处罚信用修复“一次受理、一次办成”工作要求，健全市级信用修复管理和业务机制。推动各行政管理部门每次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时出具对应的信用修复主动告知书，引导和帮助失信行为主体及时修复失信、重建信用。畅通信用修复渠道，探索通过事后主动履约、申请延期、自主解释等方式减少失信损失，通过按时履约、志愿服务、慈善捐助等方式修复信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各县（区、市）人民政府）

4. 健全异议处理制度。市有关部门要制定本部门异议处理和投诉办理的管理制度，并在执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时，及时受理异议申请或投诉。信息提供单位要及时核实并将情况告知实施部门，经核实有误的信息应自收到异议之日起20日内进行核查和处理并更正或撤销。联合惩戒措施在信息核实期间暂不执行。因错误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损害有关主体合法权益的，有关部门要积极采取措施恢复其信誉、消除不良影响。支持有关主体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各县（区、市）人民政府）

（四）进一步加强诚信文化建设

1. 加强诚信文化宣传。以诚信创建工作为抓手，弘扬诚信文

化，引领社会成员诚信自律，增强公民诚实守信意识，努力营造诚信和谐的人文氛围。加强法治宣传和诚信守法宣传，引导广大经营主体依法诚信经营，树立“诚信兴商”理念，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大对失信主体的监督力度，依法曝光社会影响恶劣、情节严重的失信案件，开展群众评议、讨论、批评等活动，形成对严重失信行为的舆论压力和道德约束，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和网络平台、微博、微信等新兴媒介，通过新闻报道、专题展播、主题访谈等多种形式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持续为“信用中国（西藏林芝）”网站提供信用工作信息稿件，进一步加大诚信企业示范宣传和典型失信案例的曝光力度。结合道德模范选树和各行业诚信创建活动，宣传和树立社会诚信典范。（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各县（区、市）人民政府）

2. 加强诚信教育建设。建立社会信用教育建设长效机制，组织实施社会信用教育常态化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进农村、进寺院的教育“6+N”行动。积极打造涵盖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教育机制。加强对失信个人的教育和帮助，引导其及时纠正失信行为。加强对企业负责人、学生、青年等群体的诚信宣传教育，加强会计导游、保险经纪人、公职人员等重点人群以诚信为重要内容的职业道德建设，在各类教育培训中进一步充实诚信教育内容；加强学生诚信品质培养，强化教育诚信典型宣传。（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教

体局、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各县（区、市）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明确工作职责

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抓紧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各重点领域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国家各部委出台的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梳理并形成奖惩措施清单，通过联合签署合作备忘录或联合印发规范性文件等多种方式，建立重点领域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长效机制。

（二）完善制度规范

各有关部门要围绕公共信用信息应用和实施信用联合奖惩，制定或修订本部门本行业相关信用管理制度和措施，进一步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充分结合实际，制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应用和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的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

（三）加强沟通评估

市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及时跟踪掌握工作进展。各有关部门要按计划落实好各项工作任务，在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应及时向市发展改革委反映。

抄送：各县（区、市）人民政府。

林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9月20日印发
